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1-09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28 号）核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在内的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821,011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4.81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6,899,999.79 元，余额为人民币 573,099,995.02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385,279.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0,714,715.27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3]1774 号）。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8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101,789,774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6.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1,096,598.8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 4,936,792.4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6,159,806.38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5246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一）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连同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决定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鉴于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原保荐机构天风证券未完成的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招商证券承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由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内部调整，自 2017 年 02 月 28 日起，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变更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负责维护管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1	博云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154500000591	正常
2	博云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406310182600000106	本次注销
3	博云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651000018150164224	本次注销
4	博云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43001545061052502346	正常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连同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大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香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与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大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香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1	博云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大支行	43050178373600000295	本次注销
2	博云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香樟路支行	657089868	本次注销
3	博云东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大支行	43050178373600000297	正常
4	博云东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香樟路支行	685077899	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中止。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1	博云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分行	431651000018150164224	2012 年募集资金 专户
2	博云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7406310182600000106	2012 年募集资金 专户
3	博云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大支行	43050178373600000295	2020 年募集资金 专户
4	博云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香樟路支行	657089868	2020 年募集资金 专户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